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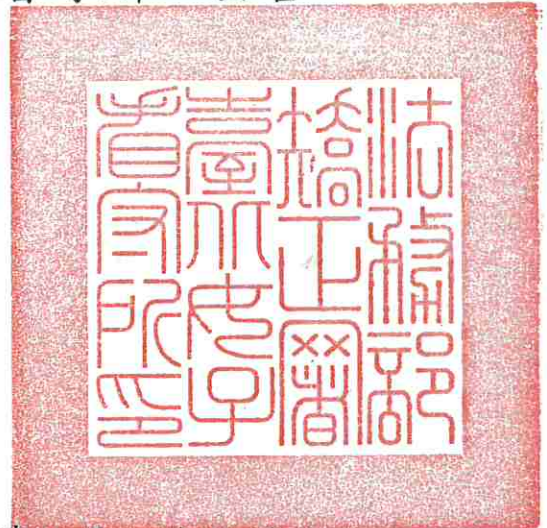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0600033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持續延長，為維護收容人及家屬之健康，本所暫停辦理一般接見業務（含送入飲食、金錢及物品與臨櫃購買物品）順延至110年6月14日；暫停期間以電話或行動接見方式辦理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5月26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2610號函。

所長李宗莉